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3322101分機*7357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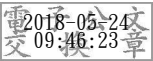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22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2272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函以，「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、營運、移轉（BOT）案」107年公務人員優惠住宿專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宜蘭縣政府107年5月21日府旅商字第10700782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7/05/24 10:03



1070003226

有附件